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添守護失能傷害保險附約(AOR)
商品文號：106.10.31富壽商精字第1060003913號函備查
112.11.17富壽商精字第112000546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一至三級失能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時，本保險不再退還解約金

富邦人壽

添守護

失能傷害保險附約(AOR)



富邦人壽添守護失能傷害保險附約(AOR)

保證續保! 每十年按續保當時年齡計算保費，最高續保年齡不得超過71歲

更多安心! 意外保障功能再加強，增添更多意外失能守護

滿期回饋! 保險期間內未發生條款約定事故，屆滿10年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意外傷害一至三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以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給付，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富邦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三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發生條款所約定之保險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給付。本附約續保時，亦同。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原定繳費年期後所得之數額。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保險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保險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10年期	15足歲~61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100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300萬元

■職業類別限制：投保之職業類別限1~4類

■其他規定：

1. 限主契約被保險人附加本商品
2. 本商品僅承保標準費率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附約有效期間與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十年，以主契約保單首頁上所載期間為準，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期使本附約繼續有效。續保保險費，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本附約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71歲。

■投保主約：

1. 可附加於以下主約：
 - (1) 富邦人壽安心好漾定期保險
 - (2) 富邦人壽醫漾守護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2. 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10年、保險年期：10年

保單年度	15足歲男性	35歲男性	61歲男性	15足歲女性	35歲女性	61歲女性
5	6.36%	6.36%	12.71%	6.36%	6.36%	12.71%
10	9.16%	9.16%	9.16%	9.16%	9.16%	9.16%

· 「富邦人壽添守護失能傷害保險附約」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3.3%，最低46.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